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陈运森)

作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运森，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发展规划处处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委员会及证券诉讼案件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陈运森	8	3	5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获取并详细审阅公司准备的会议资料，及时与公司沟通了解议题背景、补充相关资料及充分沟通询问，会议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性、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议题25项。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均出席并主持了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相关会议，就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其他专门委员会会议

本人均列席参加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会上和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位董事充分交流、发表意见，客观审慎地提出建议或意见。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依托自身会计专业背景，与公司审计与法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专题听取审计与法务部关于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情况、年度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加快审计进程、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关注市场动态，不断学习监管精神，持续依法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有效督促了公司规范运作，并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查工作，有效推进申报进程，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通过参加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前往公司产业链相关方实地调研，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调研活动，于11月实地考察公司项目，并听取了公司在贵州地区发展情况的报告，深入了解当地经营情况和产业发展。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21天。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其他经理层及工作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大量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此外，公司还对本人通过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关于议案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及时、高效及专业的解

答。

8、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经营和内控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袁旭先生担任董事，提名王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提名张仲斌先生担任总法律顾问。在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本人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详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关履职能力。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公司绩效管理相关的规定，无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1号）同意注册，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18.18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997.2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734.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262.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00082号）。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忠实

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运森

2026年4月29日